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第2112期
司法周刊
【司法文選別冊】

家事事件法施行十週年—守護兒少・維護人格尊嚴

摘要

家事事件近年來的發展趨勢，對家庭及國民影響日深，法院處理的妥適與否，直接關係著社會的進步、和諧，與國家的長治久安。家事事件的特性，不單是處理案件，而是處理當事人，尤其未成年子女的人生。如何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事事件裁判執行時，如何勸告促請當事人自動履行或進行強制執行程序等，向來是本院持續關心並檢討研議之課題。

今（111）年適逢家事事件法施行10週年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10週年，學界、實務界分別提出對家事事件法施行10週年的觀察及建言，特以專刊方式集結成冊，以饗讀者。

未來本院亦將持續深化「以子女為本位」的家事紛爭解決制度，建構友善親民、專業效率的司法，打造專業少家法院（庭），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弱勢家庭成員之最佳利益。

目　次

1. **沈冠伶　親權事件程序之子女意見陳述權及程序監理人角色** 1
壹、前言 1
貳、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主體性及意見陳述權 1
參、為維護子女利益之程序監理人 6
肆、結論 8

2. **賴月蜜　從社會工作看家事事件法十年有成** 9
壹、十年有成—家事司法制度之新紀元 9
貳、社工陪庭—小小娃兒上法庭 9
參、家事服務中心—開庭前的溫馨小站 11
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讓親情繼續 12
伍、家事調解—主要家事紛爭處理機制 12
陸、展望未來 13
柒、老百姓的聲音—有溫度的法院 14

3. **鄧學仁　會面交往之爭議問題與修法課題** 15
壹、問題提起 15
貳、爭議問題 16
參、修法課題 21
肆、結論 22

4. **鍾宗霖及家事調解團隊合撰　守護兒少、促進父母友善合作實踐親職** 23
壹、前言 23
貳、多元科技整合調解模式，以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23
參、促進父母友善合作實踐親職之具體作為 24
肆、結語 28

5. **施慧玲　家事事件法下的生命經驗—活在當下的自在與自不在** 29

6. **李莉苓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相關實務問題研析** 35
壹、問題提出：99年增訂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後，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僅向後發生效力，與社會局認定減免老人或身障者保護安置費用可溯及既往不同，何以法院案量卻逐年增加？ 35
貳、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足以自行認定扶養義務減免事由「事實」之有無 37
參、法院所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是否拘束行政機關？ 39
肆、民法第1118條之1立法之問題 40
伍、建議 43
陸、結論 44

親權事件程序之子女意見陳述權及程序監理人角色

沈冠伶

壹、前言

關於法院酌定或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以下簡稱為「親權事件」），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保護為其核心（民法第 1055 條、民法第 1055 條之 1）。父母為共同親權人而意見不一致時，法院亦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民法第 1089 條第 2 項）。未成年子女雖非親權事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但為程序上重要之關係人，**具有程序主體地位**[1]。未成年子女之意見應如何於程序上提出，家事事件法有設有何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其權益，確保其憲法上人格權、程序基本權及父母子女之家庭關係，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值得進一步探討。

貳、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主體性及意見陳述權

不同於民事訴訟所採之「當事人」概念，非訟程序之「關係人」不以程序上之聲請人或相對人為限，尚包含「其他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而與民事訴訟所採之「形式上當事人」概念相區別。非訟程序之所以採取不同於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概念，係因非訟事件之特性使然[2]，蓋於非訟程序具有公益保護而由法院依職權開啟程序之事件，未列有聲請人、相對人者，例如：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事件，得由法院依職權為之（民法第 1055 條）；或僅具相同利益之人，而不具對立性之事件，僅有聲請人而無相對人者，例如：認可收養聲請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115 條）。再者，於非訟事件即使有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情形，例如於酌定或改定親權事件，聲請人（父）、相對人

1 關於程序主體權保障，參見：邱聯恭，〈家事事件法之解釋、適用應依循之基本方針與審理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209 期，頁 229，2012 年；沈冠伶，〈家事非訟程序之關係人〉，收於：氏著，《家事程序之新變革》，頁 162-163，元照，2015 年。

2 參見：沈冠伶，前揭註 1，頁 162、164-165，元照，2015 年。

（母）間對於由何人擔任親權人、探視規則、扶養方式費用等可能有強烈爭執，但**在此類事件，更重要者係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何**，而非僅聲請人與相對人（即父、母）之利益，此與民事訴訟係以對立兩造當事人間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為關注焦點，顯然不同。

家事非訟程序因採職權探知主義（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參照），在舊法下已被批評容易忽略關係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因此，特別增設許多保障關係人聽審請求權之規定，更明定法院應聽取子女意見，以直接認識感受到未成年子女之需求與想望，審酌其最佳利益，而作成適正之親權裁判。為此，家事事件法設有如下特別規定：

一、子女有獨立之程序能力得為程序行為

於第一編總則，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第 2、3 項規定，降低程序能力之要求，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未滿 7 歲而有意思能力者，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作為獨立之程序主體，其能獨自為程序行為，不必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因此，**法院應對有程序能力之子女單獨通知、送達（家事事件法第 76 條），使其有機會參與程序**，而不論是否選任有程序監理人。但考量到年紀較小之未成年子女或有難能表達真意之情形，特增設程序監理人制度（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以保護子女利益，並作為法院與未成年子女間溝通之橋樑。如法院已有選任程序監理人，應就期日併予通知，使程序監理人得進行開庭前準備以協助、支持子女到場表示意見，亦可避免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有利益衝突時，未能充分反應或陳述未成年子女之意見及維護其利益。

二、為應受法院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於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第一章通則，家事事件法第 77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應通知參與程序之人如下：一為依法律規定者；二為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三為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又為減輕法院裁量判斷上之負擔，立法者特別就若干事件明定，法院應職權通知參與程序或聽取意見之關係人，及

其方式為何。據此，於親權事件，法院亦應通知未成年子女及其程序監理人參與程序，而非僅以通知其父、母為已足。

三、對於訪視報告或建議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於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第三章親子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第 2 項規定，法院斟酌前項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除有同條項但書之情形（即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者外，原則上應使作為關係人之未成年子女，就上開報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尤其是子女如已有程序能力，更應單獨使其知悉而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非僅以通知父、母或程序監理人為已足**。否則，將失去承認其程序能力之意義。至於子女與程序監理人之意見不一致時，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準（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 2 項），則為另事。

於暫時處分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91 條第 4 項本文亦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限制抗告法院之自由裁量。同條第 4 項但書雖規定「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但抗告法院必須為合義務性裁量，此受上級審法院及憲法法庭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審查。蓋暫時處分於對外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於受裁定人時即生效力，且不因抗告而停止執行（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第 91 條第 1 項），因此，於抗告審如已無急迫性，即應保障關係人之聽審請求權，以使在暫時處分之第一審程序因時間急迫未能聽取關係人意見而有程序保障不足之處，能於抗告審補足之。**未成年子女作為關係人，在第一審如不及聽取其意見，則在暫時處分之抗告審，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法院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並據以決定子女之最佳利益，以及由國家暫先介入父母子女關係之必要性為何，始能滿足暫時處分之正當程序要求。

四、由法院親自聽取子女意見

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特別規定，於親權酌定、改定或變更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法院於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

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條規定之目的一方面係**基於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主體性**，為維護其人性尊嚴，保障其自主決定權、表意權及聽審請求權；另一方面亦係為**解明事實**，使法院於聽取子女意見後，能基於子女最佳利益，為適正之親權裁判，避免因裁判不當而損及父母之親權及子女之人格權[3]。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方式，於非訟程序未必均應採行對審辯論，亦容許書面陳述或個別言詞陳述，就此法院有裁量權，但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意見陳述方式，考量到未成年人之特性，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乃一特別規定，應採行該條規定方式，由法院親自、直接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而限縮法院之裁量，以下分述之：

1. 法院應親自聽取子女意見：此條規定之立法說明特別提示，法院除應依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規定保障子女之聽審請求權（上述三 .）外，更應「**親自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以充分保障其意見表達及意見陳述權[4]。藉由法院直接與子女面晤交談，能使法院感受及認識到子女想法，獲得對於子女之印象，並使子女意見確實地傳達於法院，以避免父母、程序監理人、兒童心理專家、社會工作師、鑑定人、家事調查官等人之轉述或調查結果，可能過濾或忽略掉子女真正之意願，以致於法院未能全面性地關照到子女之最佳利益。

在德國，不論是親權本案或暫時處分程序，即使在第一審法官已親自聽取過子女意見，但由於子女持續成長，家庭關係亦可能有所變化，在抗告審之法官為能直接獲取對子女之新鮮印象及意見，以最適切地決定其最佳利益為何，亦會再次聽取子女之意見，僅有少數情形不為之。僅於第一審法院為裁定前已經踐行子女意見之聽取，且不期待有其他不同認識可能，例如：時間上相當接近時，抗告審法院得不行之[5]。也正因為「親自聽取」對於法院裁判具有重要性，於抗告審之合議庭，在德國實務上亦由合議庭親自聽取，僅於例外情形，由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為之[6]。

---

3 參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BVerfG, Beschluss vom 21. 7. 2010 - 1 BvR 420/09, NJW 2010, 3008; BVerfG, Beschluss vom 14. April 2021 - 1 BvR 1839/20 -, FamRZ 2021, 1201.

4 參見：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立法說明。

5 Dutta/Jacoby/Schwab, FamFG, 4. Aufl., 2022, § 159 Rn. 13.

6 MüKoFamFG/Schumann, 3. Aufl., 2018, FamFG § 159 Rn. 15; BGHZ 185, 272 (273, 285 f.) = NJW 2010, 2805 (2808 f.).

2. 法院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決定適當之聽取意見方式：隨子女年齡增長，其意見對於親權裁判扮演愈重要之角色[7]，以保障其人格權及自主決定權。然子女意見之聽取，亦可能對其造成負擔，因此，法院必須於個案中權衡，於介入子女之法律領域愈重大之裁判，法院愈應聽取子女意見，而不能概以子女與其父母間之「忠誠衝突」一語帶過[8]。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判認為，親權事件之法院任務在於衡量子女之年齡、發展階段及其他能力之狀況予以形成程序，使子女與其父母間之關係能清楚地呈現，於聽取子女之意見陳述下，法院始能周全地為適正裁判。因此，僅在子女非常年幼，或因特殊情事而表達其意願及關係之能力受到明顯限制時，法院才能放棄聽取子女之意見。法官通常亦係在聽取子女意見之過程中才能得知，是否或得以何種方式向其說明程序標的，使子女瞭解程序之意義；即使子女不能直接表達其意願，法官也可透過親自觀察子女之行為而推論出其意願及與父母連結之關係[9]。又，家事事件法未設定應聽取子女意見之具體年齡要求，就此，不宜設定過高之年齡門檻。德國家事及非訟事件法於 2021 年之修正，亦同於我國，不再設有年齡之規定，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於酌定會面交往規則之親權事件中，3 歲子女之意見即可聽取，或至少應藉由程序監理人表達子女之意願[10]。然法院首先應聽取子女意見，其後，如仍有問題未予釐清，可由程序監理人探求其真意[11]。此外，關於子女誘綁事件，德國若干邦高等法院認為，6 歲以上之子女，通常會考量其有關生活地點之意見而予以聽取，至於 6 歲以下之子女通常因表達能力較為不足，關於是否不命帶返原住居國之判斷，法院得不聽取其意見[12]。

---

7 BVerfG, Urteil vom 27. Juni 2008 - 1 BvR 311/08, FamRZ 2008, 1737.

8 BVerfG, Beschluss vom 17. Juni 2009 - 1 BvR 467/09, FamRZ 2009, 1472.

9 BGH, BGHZ 212, 155=NJW 2017, 160.

10 BVerfG, Beschluss vom 14.07.2010–1 BvR 3189/09, FamRZ 2010, 1622.

11 參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BVerfG, Beschluß vom 23. 3. 2007 - 1 BvR 156/07, FamRZ 2007, 1078.

12 Tischer/Walker, Die Bedeutung des Kindeswillens in Fällen internationaler Kindesentführung nach deutscher und kanadischer Rechtsprechung, NZFam 2014, 241.

我國最高法院，於子女滿 6 歲以上之情形，多有要求下級審應聽取子女見解之裁判案例[13]，但亦有認為，原審法院已依訪視報告、程序監理人報告或調閱執行程序中子女之陳述予以審酌，「縱未於法庭內詢問子女」，並不違反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 111 年台簡抗字第 13 條民事裁定）。然而，訪視報告本身，即應使關係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而程序監理人之報告亦不能完全取代子女之意見陳述，尤其是具程序能力之子女，其既然能獨立為程序行為，自應有獨立受法院通知而表示意見之機會。

不論是程序監理人、陪同到場之兒少心理專業人士、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均係為協助支持子女表達其意見之目的而存在，「如有適當人員在場陪同，較能緩和其心理壓力而能真情流露、表達真意」（參見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立法說明）。因此，不能因有程序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意見報告或訪視報告，即本末倒置地認為法院不必直接聽取子女之意見，以瞭解其意願。

3. 法院應**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此係為使子女能於裁判前事先知悉可能結果對其之影響，進而充分表達自己意願。例如：法院應將前述之訪視報告、專家意見或鑑定報告以適當方式告知於子女，使其知悉法院可能根據該等報告作成如何之裁判，而有回應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2 項）。子女亦應被告知，其沒有回答陳述之義務，不會被強迫回答相關問題。

4. **法官聽取子女意見之場所，不限於法庭內，亦得於法庭外：**得於較為柔性、溫暖或子女熟悉具安全感之空間場所，例如：法院之聊天室、學校或幼兒園、住居所等，使子女不至於因空間壓迫而畏懼表達心中真意，而在已知環境中進行，或能透過周遭的物品、擺設，喚起事件或回憶，更接近子女之真實意見。

---

13 例如：最高法院 111 年台簡抗字第 69 號民事裁定：子女年滿 6 歲；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1219 號民事裁定：子女年近 7 歲；最高法院 110 年台簡抗字第 135 號民事裁定：子女已分別年滿 7 歲、10 歲；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9 號民事裁定：小於 6 歲，「劉○○為 000 年 0 月出生，於 106 年 8 月就讀國小一年級（見原審卷（三）第 291 頁背面），且第一審法院曾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通知其到場，詢以希望媽媽照顧或爸爸照顧等問題……。果爾，劉○○應有陳述能力。乃原法院未依上開規定，將會面交往方式之變動，以適當方式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有未合。」

參、為維護子女利益之程序監理人

我國程序監理人制度係參考德國（舊）非訟事件法第 50 條 Verfahrenspfleger，德國家事及非訟事件法第 158 條 Verfahrensbeistand（參見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立法說明）所設，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程序監理人之任務係為瞭解子女之真意（Kindeswille），探求其最佳利益（Kindeswohl），並作為子女與法院間之橋樑。

程序監理人係為受監理人之利益而為程序行為，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並得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據此，程序監理人之首要任務在於確認及維護受監理人（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於程序上主張，並為程序行為。在子女非常年幼，不能言語或尚未能完整表達意思之情形，固僅得由程序監理人代表其利益而表示意見，但在子女具陳述能力及意思能力之情形，法院仍應優先依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直接親自聽取子女之意見。於選任有程序監理人之情形，法院並非即可不親自聽取子女之意見，蓋程序監理人係作為協助子女表達意見或予以補充之**第二選項**[14]。程序監理人固應探求子女利益及其意願而向法院提出報告，但亦應協助子女親自向法院陳述意見，並預先準備，向其說明在何時、何地進行，可能之參與者有何人，確保子女能認識到其有表達意見之權利而決定是否陳述。程序監理人與父、母或第三人之會談，均係在探求及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目的下為之，並非為父母或其他關係人之利益。因此，程序監理人可能與其他關係人之利益有所衝突，但此係程序監理人之任務本質使然。

程序監理人提出之報告，應涵蓋子女利益及子女意願，但程序監理人並非法院之助手，其不同於家事調查官受法院指揮監督，亦不同於鑑定人為專業判斷工作[15]，此二者均應具中立性而適用法官迴避之相關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21 條參照），但程序監理人係專為子女之利益，不負有中立性義務，其亦不擔負兒少行政主管機關或所屬社工人員之任務。程序監理人與家事調查官、鑑定人、主管機關之任務，不應相互混淆，

14 德國通說及德國聯邦憲法院見解，相關整理參見：MüKoFamFG/Schumann, 3. Aufl. 2018, FamFG § 159 Rn. 5。

15 MüKo/Schmidt-Recla, FamFG, 3. Aufl., 2019, § 276 Rn. 3b; Keidel/Engelhardt, 20. Aufl., 2020, FamFG § 158 Rn. 23.

更不能被法院委以「初步審查實體法律關係及整理案情」[16]之工作，蓋事案解明為法院之任務[17]，而程序監理人之任務在於**單方、獨立、堅定地代表子女之利益**，並於程序上主張之[18]，如果忽略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及法律上義務，或混淆其任務，將不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肆、結論

家事事件法將未成年子女視為獨立之程序主體，於親權事件，法院必須考量子女意願，而在不違背其最佳利益下，予以尊重。為保障子女之程序主體權、人格權及意見陳述（表意）權，並避免因資訊不完整而未能為適正裁判以維護父母子女關係，法院應使作為關係人之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親自聽取之。未成年子女如已有意思能力而有表意可能，然在任何審級之法院均未親自聽取其意見，是否符合家事事件法之立法意旨及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恐非無疑。尤其是如法院既未聽取子女意見，亦未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其利益，僅以訪視報告或調查報告為裁判，更難謂已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

16 MüKoFamFG/Schmidt-Recla, 3. Aufl. 2019, FamFG § 276 Rn. 3-3b.

17 MüKoFamFG/Schumann, 3. Aufl. 2018, FamFG § 158 Rn. 29.

18 Salo/Lack (Hrsg.), Verfahrensbeistandschaft, 4. Aufl., 2020, Rn. 283；邦高等法院見解：OLG Koblenz vom 20.8.2018, Az. 9 UF 247/18.

從社會工作看家事事件法十年有成

賴月蜜

壹、十年有成—家事司法制度之新紀元

現代家事事件的衝突增多，也越趨嚴重，夫妻間恩怨總波及子女，父母離間（Parental Alienation, PA）及國際性父母擄拐兒童（International Parental Child Abduction, IPCA），時有所聞。為因應現代家事事件的特殊性及複雜度，「家事事件法」終於在 2012 年 1 月通過，2012 年 6 月施行，同時成立我國第一個專業家事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我國家事司法制度正式邁向新的里程。因家事事件之特殊性，倘家人間的恩怨情仇，僅一味的對簿公堂，針鋒相對、攻擊防禦，只會讓家人間高度緊繃的情緒，更加火爆衝突。故家事事件之處理，不同於一般訴訟，非以審判為主，而係以家事調解為優先，家事事件法強調專業法院的審理、專業人員的參與，以專業化實踐家事事件的審理。

「十」是個圓滿的數字，也常作為一個階段，一個大躍進。家事事件法 10 年了，在祝賀的同時，也象徵著下一個階段開始。家事事件法 10 年，從司法院少家廳到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各地方法院家事庭，直線到橫軸，跨領域的工作，從司法到社會工作、心理、醫學，家事法庭儼然已經突破傳統審判的思維，成為協助當事人家庭紛爭徹底解決的場域。這 10 年來，在家事事件法的落實上，社會工作參與其中，社會工作者有更多元的角色在法院協助個案，社會工作與司法有更緊密的合作，家事事件法建構了新的專業制度，從家事服務中心、社工陪庭，或是以社工的身分從事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這些工作從社會工作角度而言，也促進了新的社會工作專業，從基礎教育到職務現場，社會工作也正在經歷一場展新的挑戰！筆者以近年與家事事件法相關的研究，從社會工作角度檢視家事事件法的推動與落實。

貳、社工陪庭—小小娃兒上法庭

小小娃兒上法庭，不論是陪同者、關係人、證人、被害人甚或是被告，這些小孩

多屬於童年逆境的孩子，所謂童年逆境經驗（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指的是父母分居離婚、受虐、目睹暴力、被疏忽的孩子，在長期研究具有童年逆境經驗的孩子，在其成長歷程，其壓力不是向內退縮、傷害自己，就是向外攻擊別人、甚至有犯罪行為。因此，對於來法庭的小孩，在我們探究真實的同時，如何讓促發孩子傷痛的因子減到最小，不要造成「法庭創傷」，這是友善法庭重要的議題。

我國社工陪庭服務，從早期社工為保護受暴婦女安全，陪同出庭，到後來越來越多孩子上法庭，民間機構善牧小羊之家的兒童陪庭服務，也是從輔導受暴婦女及目睹暴力孩子的工作中，看到有許多目睹暴力的孩子，在父母親法庭爭訟的情況下被迫上法庭，從實務工作中感受到這些孩子深受法庭之苦急需協助，孩子們被迫參與司法出庭作證，指認父母親之間的暴力情事，孩子面對陌生司法環境的緊張、擔憂陳述影響判決、恐懼相對人的威脅報復，這些出庭極大的壓力經常讓兒童陷入極度焦慮。

筆者 2010 年協助善牧基金會「I AM READY 目睹暴力兒童證人法庭服務成效評估研究」，實務反應法庭服務確能有效降低兒童的焦慮，穩定情緒，增進兒童作證陳述能力，降低出庭作證可能引起的「法庭創傷」。當然我們希望最好孩子不用到法庭，但是當孩子不得不上法庭時，社工陪庭也是保護孩子的司法表意權。所以，在開庭前，一定要讓社工有充分的時間，至少可以和兒童做一次完整的庭前準備，千萬不要在開庭過程，兒童已經不知如何表達、嚎啕大哭的時候，才通知社工，再溫柔的社工在這時候也很難發揮穩住兒童情緒的工作，看到的孩子，已經造成傷害。

近年來司法院在友善兒童法庭的研議會議不斷，優化兒少出庭之相關流程及軟、硬體設施，友善兒少出庭環境，以落實兒少的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在司法院、各地方法院及民間團體的努力下，兒童法庭的服務，不論是法庭模型、故事書、遊戲書的研發，或是在法庭增權（empowerment）與保護（protection）的措施及設備上，確實皆有長足的進步。

陪孩子上法庭，「法庭」是司法人員工作的場域，法庭不僅對孩子是陌生的，對社工們來說也是個緊張刺激的地方。以往社工在面對司法體系時，對法律條文的陌生，及對司法文化的畏懼，早期社工分享第一次上法庭腳會發抖很恐懼的，連陪同的社工是大人都會害怕，更何況小小的孩子。當時社工在法庭上最大的困擾就是人身安全，

對於人別詢問，要說出自己的個人資訊，可能相對人就在法庭上，這些都讓社工產生極大的恐懼和困擾。過往雖然社會福利法規明定社工陪庭，但是在法庭上的保護是缺乏的，終於家事事件法有清楚的規範，明定社工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法院得隔別為之，並提供友善環境、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意見陳述者及陪同人員之隱私及安全（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陪同的社工得坐於被陪同人之側（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8 條第 4 項）；社工得於報到簽名時，以其所屬機關、機構、工作證號或代號代替。陪同人之人別資料，若有危及陪同人之安全者，亦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家事事件法的規定，讓社工更安心的在法庭上給予當事人情緒穩定，在司法和社工的合作之下，庭中陪伴有進步的成效，讓社工陪庭走向更專業化。

參、家事服務中心—開庭前的溫馨小站

2013 年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修正通過，2014 年各地方法院陸續成立家事服務中心。家事服務中心在法院作為一個司法與社政的橋樑，期能就近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家屬、未成年子女在司法與社會福利之服務。其服務特色在於便利性、個別化及整合式的服務，社工除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完善的法律扶助服務之外，連結所需的社會福利、司法、警政、醫療、教育、戶政…… 等相關資源，以期在司法訴訟過程中，同時得以促進生活穩定。

筆者 2016 年與現代婦女基金會進行的「駐台北、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服務成效評估研究」，研究所見社工提供當事人多元服務，資源聯結以建構跨專業整合的工作模式，以協助家人關係的修復。從法庭再到家庭，整部家事事件法運用許多社會資源的協助，以解決個案及其家庭的問題。對有未成年子女議題的高衝突家庭，或複雜、多元問題之個人或家庭，也提供深度的個案管理服務。研究也發現當事人在面對家事訴訟時，包括自身身心、未成年子女、訴訟等多重資訊資源需求，明顯增加，其中未成年子女親職議題專業服務，需求比重高，家事服務中心也積極因應家事事件，推展設計親職教育講座、團體、家事商談、親職協調、監督會面交往等多元服務方案，家事服務中心也依研究建議，陸續增加對男性的個案及團體工作。法官也肯定當事人在接受中心相關親職服務方案後，在態度上有正向的轉變，讓事件能夠有不一樣的發展。

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讓親情繼續

依 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各地方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設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惟我國立法雖參考美國，但中心設立當時狀況與美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成立背景及使用狀況差異甚大。因此，初期設立使用者少，所謂家暴相對人甚少申請，因未成年子女多與相對人同住，反而是離家的受暴媽媽申請多。惟隨著離婚案件的複雜性，運用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的案件增多，筆者多年擔任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外督及訓練講師，實際感受目前離婚父母間最高衝突的延續，就在會面交往中心展現，台灣使用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多於裁判後，是父母親集所有衝突於大成的場域，例如同住方多為表面合作的父母，實際上的不信任、阻礙探視，同住父母對子女的操控，孩子在忠誠議題的拉扯下，展現拒絕互動、防衛或改變原有個性以自我保護。而前來探視的父母一方，其憤怒的情緒及不知如何與子女互動，常把最粗暴的憤怒撲向社工，他們都是極度困難工作的非自願性案主，這幾年未成年子女會面的工作陣亡許多社工，承接委辦的機構也一直在轉換。

在家事事件法施行後，目前的狀況有些微轉變，有些法官在審理過程就會運用家事服務中心或民間社會資源，協助未成年子女與非同住方父母的會面交往，從法庭到會面交往中心，經由家事法庭法官的協助，告知當事人應配合之事項，至少讓父母親會努力配合中心的評估與規範，在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的衝突也可以減少。一如社工們的工作心得，合作父母不是本能，是需要後天學習，透過司法與社工的溝通協助，使孩子在父母離婚後，仍保有雙方父母穩定的愛與照顧。故司法與社工的網絡工作，不是階段性的，是彼此協力，法庭上法官對當事人的勸說告誡，對非自願性高衝突的當事人而言，極為重要，攸關後續社政協助的執行。

伍、家事調解—主要家事紛爭處理機制

2003 年兒童福利盟開始推展社區家事商談（family mediation），感謝士林、台北、板橋、新竹法院也邀請兒盟這個年輕的社工團隊進入法院擔任家事調解委員， 2005 年 6 個法院開始試辦專業家事調解，接著每年 6 個法院加入試辦，2008 年 18 個地方法院全面施行專業家事調解，2012 年家事事件法的公布，第二編「家事調解」，家事調解

制度正式成為主要的家事紛爭處理方法（Primary Dispute Resolution, PDR），不僅是替代性爭議處理的方法（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相較於家事事件法創設的新制度 — 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家事調解在司法院和各法院不斷地專業訓練之下，其專業的提升有目共睹。從社區到法院，這幾年家事調解在法院執行相當專業，從法院再到社區，兒童局、衛福部長期有離婚家事商談補助方案，2021 年衛福部也開始執行社區家事商談，期待家庭紛爭不要到最高衝突的時候才到法院處理，期待在社區與法院的共同努力，能在最前端協助家庭的紛爭。筆者在 2018 年司法院委託研究「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之研究 — 以性別平權為中心」，在家事調解的性別平權展現上，從當事人、社工及司法人員的訪談，顯示目前家事調解的性別平權展現還是有所差異，有許多正向專業的肯定，惟申訴、評核機制仍有待加強，目前司法院有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 2.0 諮詢委員會，透過委員會討論及對各法院的協助，再提升家事調解的專業知能。

陸、展望未來

家事事件法施行 10 年，在法律的適用也與時俱進適時修訂，例如在程序監理人的選任，原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0 條規定：「保護安置事件之被安置人，於保護安置事件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對於年齡低於 7 歲的安置兒童，法院為審理延長安置事件，必須依法選任程序監理人，但實務操作有時社工既為案件聲請人，也同時為該案之義務程序監理人，如此配合法令的做法，實則矛盾也無助益，幸而 2016 年修訂，增加但書規定：「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增加法官在保護安置案件選任程序監理人的審酌裁量權，讓程序監理人的選任更符合實際的需要。

筆者今年接受司法院委託的「友善兒少出庭研究」，目前各法院除了在增權和保護的議題做到更友善孩子出庭外，近年在維護兒童法庭權益的保護，也從創傷知情照護（trauma informed care）的角度，讓我們可以更貼近孩子，這也是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司法權維護的重要內涵。當然創傷知情，也包括來法庭帶著情緒的父母親，更重要的創傷知情也讓我們關注工作者的自我照顧，因為工作者也要注意避

免受到個案創傷的影響，反而帶給我們替代性的創傷（vicarious trauma）。近年來在家事法庭越來越人性化的發展，從司法審判到徹底協助家庭解決問題，也從個案看到了工作者，的確工作者的自我照護也是非常的重要，穩住我們自己，才能接住個案起伏的情緒，才能協助他們有解決自己問題的能力。家事法庭真的超脫了以往只是在審判的功能，真的是一份助人的工作，透過法院的協助，讓當事人將家務事用和平解決的方式達成協議，這樣不僅是解決法院爭訟及紓解案件的好方法，從法庭再到他們的家庭，透過法律及社會資源的運作，讓他們學習友善的衝突解決方法，這才是當事人家庭及兒童受照顧的最佳利益，也是司法解決人民衝突最大的展現。

這 10 年來家事法庭透過家事事件法的落實，有了全新的風貌，是個同理有溫度、慈悲有智慧、紛爭解決有專業的場域，這 10 年是個家事紛爭解決的嶄新開始，是個司法躍進的里程碑，友善司法、兒童權益保護、家庭的紛爭都需要各網絡繼續的合作，當然我們期待在未來的 10 年，甚至無數的 10 年…… 溫度依然，在各個家事法庭法官的帶領下，各網絡繼續為促進家事紛爭和平理性解決努力不懈，攜手向前！

柒、老百姓的聲音—有溫度的法院

近來，協助一位調解離婚的媽媽，先安排她到家事服務中心請教社工，她是第一次進到法院調解離婚，她說：來法院之前本來很忐忑不安，很緊張的，幸好有家事服務中心的社工細心陪伴，社工善解她的擔心害怕，一直在旁陪伴及說明，家事調解委員也很持平、公正地在協調雙方討論，談不下去的時候，也會適當的分開個別談話，這些做法都讓她比較能說出自己的想法，最終有了協議。社工知道她已經十幾年沒有和孩子的父親見面，心裡是有點怕怕的，社工陪著她到調解結束，還送她到法院門口，看著她上車才離開。她回顧這次在法院的經歷，整個氛圍讓她覺得非常人性化，讓她感受到法院是很溫馨助人的地方，也讓她分居十幾年的生活，終於有了塵埃落定的結果，她覺得進入法院調解室，接觸到法院所有的工作同仁，具專業也助人，她不斷說太感謝了，和她以往對法院的認知完全不同，我想這位當事人的分享，也可為家事事件法 10 年來最大的改變，有個最好的回饋和註解。

（作者為台師大社工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會面交往之爭議問題與修法課題

鄧學仁

壹、問題提起

今年適逢家事事件法施行 10 週年，有鑑於會面交往困難是離婚父母痛中之痛，本文特針對此議題提出淺見。按離婚夫妻為爭奪子女，不斷地淪為聲請暫時處分、改定親權、家庭暴力、保護令甚至提起性侵告訴之輪迴，若能解決會面交往之問題，應可同時解決許多家事紛爭。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明定，除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外，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第 9 條第 3 項）。足見子女與父母保持關係與直接聯繫，是兒童的重要權利。

為兼顧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夫或妻與未成年子女之親子關係，於 1996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增設會面交往之規定。亦即，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由本條觀之，會面交往是父母之權利，但依前揭兒童權利公約，會面交往亦為子女之權利，會面交往須考量子女意願，故父母有主張與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同時亦有接受子女會面交往之義務。德國民法認為子女享有與父母之任何一方會面交往之權利，父母之任何一方均有與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與義務（德民第 1684 條第 1 項），可資佐證。

子女透過會面交往可使子女理解非同住方之父母仍然深愛子女，可以促進子女之健全成長，並確立子女之自我認同，子女若無法會見非同住之父母，將會感覺自己不受非同住方所疼愛，會認為自己是無價值之人，造成自尊心受損，貶抑自我存在之價值[1]。因此會面交往不僅重要，更應立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父母不僅不得妨礙他方與子女會面交往[2]，更應積極促成子女與他方會面交往，我國於 2013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

1 鄧學仁，家事調解現制及實務運作 --- 從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中合作律師之重要性，全國律師，2021 年 8 月號，117 頁。

2 德國民法第 1684 條第 2 項：「父母之一方不得有妨礙他方父母與子女所建立之關係或阻礙其教育子女之行為。」

時，亦將「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6 款），作為法院酌定親權時之參考，即為明證。

然成為問題者，夫妻離婚常處於高張之情緒，不僅就會面交往之方式常常意見相左，同住方更有意無意影響子女意願，造成非同住方探視子女困難重重，縱使法院裁定非同住方探視子女，不代表就可以順利探視，實務上時常發生先搶先贏之情形。此外，非同住方不支付扶養費，卻想探視子女，或者同住方不願意讓子女給非同住方探視，卻要求非同住方須支付扶養費，讓爭奪子女成為離婚的延長賽。凡此在在顯現會面交往牽涉多項問題。有鑒於此，本文擬檢討會面交往之爭議問題，並就未來會面交往之相關法制提供修正建議，以作為日後有關單位修法之參考。

貳、爭議問題

一、親權酌定與會面交往

（一）法院酌定親權應以共同親權為原則

為避免夫妻於離婚後因為子女親權行使之問題持續不斷，法院大多選擇裁判單獨親權。然而，父母若無停止親權之事由（民法第 1090 條），即不應因離婚而使親權遭受剝奪成為單獨親權。因此，縱使夫妻離婚，法院酌定子女親權時，仍應以共同親權為原則，除非有性侵或家庭暴力之情形，始能例外的成為單獨親權。何以共同親權應優先單獨親權，蓋法院若採裁定共同親權，父母即無優劣之分，同時亦可讓父母學習分手後如何成為合作父母，子女亦無需面對忠誠或選擇父母何方之議題。然共同親權並不適合所有之父母子女，有些父母反而利用共同親權以子女為工具展開長期鬥爭，使得子女痛苦不堪，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健全成長。因此共同親權必須有如下之配套措施：

1. 決定主要照顧者：以願意積極促成會面交往者為優先，讓子女得以無憂無慮的與父母雙方來往。

2. 決定重大事項：除戶籍遷移、遷出境外、就學、醫療事項等須雙方同意外，其他如銀行開戶由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

3. 約定懲罰條款：經法院認定父母有不願意配合會面交往、離間或不支付扶養費

等，不利子女之情事者，將由共同親權改定為單獨親權。

（二）會面交往應區分共同親權與單獨親權之屬性

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之規定可知，得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者乃未任親權之他方，如此一來，若離婚當事人經協議，或經法院裁定共同親權時，則同為親權人之非主要照顧者，得否請求與子女會面交往即有討論之必要。管見以為於單獨親權之情形，未任親權之一方，雖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2 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但已非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所以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有明定得請求會面交往之必要。至於共同親權之情形，非主要照顧者仍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仍得行使或負擔對子女之權利義務，因此對於共同親權人自無規定得請求會面交往之必要，倘若共同親權人雙方對於會面交往行使意見不一致而有爭議時，應可依民法第 1089 條請求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酌定之。**惟將來亦可考慮於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增設共同親權人之會面交往避免爭議。**

（三）除父母親之外，祖父母或第三人，得否請求與子女會面交往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認為：「會面交往權僅屬父母子女間有其適用，祖父母對未成年之孫子女則無該條之適用[3]」，顯然拘泥於法條字面之解釋，而忽略會面交往之積極立法目的。依現行法制遇上此種爭議時，似得向法院陳明若賦予祖父母之會面交往權，將有利於孫子女之身心發展，並舉證過去祖父母照顧孫子女生活之具體事證，請求法院類推適用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之規定，使祖父母得與孫子女會面交往，如同住方父母無法舉證祖父母與孫子女會面交往將不利於孫子女，則法院應准許祖父母之請求。然為徹底解決此類問題，將來應可**增列民法第 1055 條第 6 項：「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於有利於未成年人時，為與該未成年人有特殊關係之父母以外第三人，酌定其與該未成年人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

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9 號。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之。[4]」

二、扶養費與會面交往

（一）扶養費與會面交往之性質

扶養費是基於一定親屬間身分上之財產請求權，會面交往則是純粹身分上之請求權，二者法律性質不同各自獨立存在，但二者卻存在著密不可分之關聯性。實務上卻常發生同住方不讓子女給非同住方探視，卻要求非同住方必須支付扶養費，或者非同住方不支付扶養費，卻要求探視子女之情形。扶養費與會面交往既然屬性不同，即不存在所謂「同時履行抗辯」（民法第 264 條）或相互「抵銷」（民法第 334 條）之問題，且若非同住方不支付扶養費，即無法探視子女，將造成子女無法接受扶養，又同時無法與非同住方會面交往之雙重損害，形成變相懲罰子女。鑒於扶養費是維持子女身體健康成長之基礎，而會面交往則是子女精神健全發展之來源，二者屬性雖然不同卻缺一不可。過去認為應將扶養費與會面交往脫鉤處理，將造成只享權利卻毋須盡義務之不合理現象，如何確保當事人公平又不損及子女利益，脫鉤處理之見解似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二）扶養費與會面交往之類型

扶養費請求權是同住方（以下稱照顧方）與子女的權利，而會面交往則是非同住方（以下稱探視方[5]）與子女之權利，扶養費與會面交往二者常常糾纏不清相互影響，是離婚後最容易發生衝突的引爆點。有關扶養費與會面交往可能發生之類型有如下 3 種：

1. 權利交換型

照顧方願意讓探視方看小孩，但要求探視方先支付扶養費，以及探視方願意支付扶養費，但要求照顧方先讓探視方看小孩。

2. 權利濫用型

照顧方不願意讓探視方看小孩，但要求探視方支付扶養費，以及探視方不願意支

4　鄧學仁，祖父母對孫子女之會面交往，台灣法學雜誌 303 期，2016 年 9 月，159 頁至 164 頁。

5　會面交往既是父母也是子女之權利，探視則專指父母之權利，故於此稱探視以示區別。

付扶養費，但要求要看小孩。

3. 權利放棄型

照顧方願意支付扶養費，但要求探視方放棄看小孩，以及探視方願意支付扶養費，但自己放棄探視小孩。

一般認為扶養與探視是兩件事，二者應該彼此脫鉤，不能作為交換條件，然事實證明若脫鉤處理，結果即為照顧方拿不到扶養費，探視方看不到小孩之惡性循環而已。由於扶養費與會面交往均應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既然脫鉤處理無法解決目前實務之問題，應另謀其他解決的對策，以下針對上述 3 種類型，分別討論之。

（三）扶養費與會面交往之處理

1. 權利交換型

此類型雙方雖願意履行交付子女或支付扶養費，然缺乏互信，擔心給付扶養費之後照顧方未依約定交付子女，或者照顧方已交付子女，對方卻未依約給付扶養費，因此建議雙方先將子女與扶養費交由類似花蓮望望堡[6]之機構或雙方信賴之人，於該機構或信賴者提供之地點實施會面交往及交付扶養費，類似第三方支付或者貨到付款的概念，當運作一段期間彼此取得互信之後，即可自行為之無須假手他人。

2. 權利濫用型

照顧方已獲得扶養費卻拒絕讓探視方探視子女，乃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不依誠實及信用方法，違反誠信原則顯無受保護之必要。對於取得扶養費卻拒絕讓探視方看子女者，探視方應該主張改定親權。至於有能力支付卻不支付扶養費，照顧方應聲請暫時處分及強制執行要求探視方支付扶養費。不支付扶養費之探視方若仍主張探視權，應屬權利濫用，除非子女或照顧方同意其探視，應該限制其探視權，否則無異鼓勵不盡義務可以享受權利。當然扶養費與會面交往若連動處理，應避免小孩成為懲罰之對象，自不待言。

6 望望堡是由花蓮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花蓮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於 2022 年所創辦之社區親子會面中心，處理經由法院轉介或雙方父母同意使用之案件。由台北市委託民間辦理之「同心園」以及新北市政府設置之「放心園」等，亦有類似之相關服務。

3. 權利放棄型

照顧方雖不要求他方支付扶養費，但卻要求他方不得探視子女，明顯侵害子女與探視方會面交往之權利，此種情形對於經濟弱勢無法支付扶養費之探視方更須保護，於此情形，扶養費與探視應脫鉤處理，讓經濟弱勢者仍得探視子女。至於探視方願意支付扶養費，但自己卻放棄探視子女，雖不致造成紛爭，但探視子女為父母之權利又是義務，為期子女健全成長，探視方仍應與子女繼續維持聯繫。

三、會面交往如何落實

（一）如何處理子女拒絕會面交往

孩子說不想見非同住方，隱藏著我有困難請你幫助我之求救訊號。孩子於衝突中造成兩極分化現象，一個兩極分化的孩子與父母 A 結盟，並對抗或拒絕 B 父母，此為虛假之拒絕。於無虐待或疏忽之情況下，孩子 99% 是被離間的，此種結論過於簡單化，將父母洗腦視為主因，此種推論不僅無法幫助這個家庭反而製造對立。離婚衝突父母在孩子面前說對方不是，是一件最正常不過的事，不要把父母當作離間的戰犯，為孩子解決困境的空間才會加大，隨意指責他們只會助長家庭的衝突，他們和小孩一樣也受到傷害，他們也是需要受到協助的人。因此誰是比較合適的父母不是處理問題的重點，重點是如何修復父母與子女的關係，關係不是論斷對錯，而是如何修復，因為孩子愛父母是天性[7]。

（二）善意合作父母

主要照顧者應該由願意積極促成會面交往之善意合作父母任之，後續會面交往方能順利進行，法院於程序進行中，應命父母提出如何讓子女與非同住方會面交往之方案，而非直接詢問子女意願，避免子女有忠誠之議題，離婚衝突父母在孩子面訴說對方不是極為正常，因此不要把父母當作離間的戰犯，隨意指責只會助長家庭衝突，受傷害之父母也是需要受到協助之人。合作父母應協調最好之會面交往模式，例如，國外之鳥巢方式，子女在現住所固定不動，由父母至子女住所輪流照顧子女，讓子女感

7 Benjamin D. Garber, Ph.D. Family Law Consulting, Dynamics, not diagnoses: Assessing and responding to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polarized child。

受離婚不離間，父母雖離婚仍可當合作父母。

（三）不能讓先搶者先贏

決定主要照顧者，實務常依所謂繼續性原則，但繼續性原則，應該是程序進行中，除非之前已有家庭暴力或具體正當事由，例如小孩懼怕媽媽的同居人等之外，否則仍應以子女之慣居地為優先，若於交付子女之時始提出家暴之主張，法院尤應仔細審酌。不願促成會面交往者，常藉口尊重小孩意願，將來應修法，除非能舉證有正當理由，應推定為消極離間，不適合擔任親權人。子女於會面交往時，遭受前配偶不利對待微乎極微，虎毒不食子，爭奪子女不是拯救小孩脫離虎口，而是將小孩推向童年心理創傷之火坑，先搶不能先贏，否則會面交往將再難進行。

（四）推廣望望堡模式

如前所述，望望堡是由花蓮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花蓮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於 2022 年所創辦之社區親子會面中心，該中心強化會面交往之環境與協助商談之資源，讓父母接受聯合商談以排除自主進行的困難，小孩接受心理師之諮商輔導處理忠誠議題。並且讓父母瞭解會面交往的重要性，若有安全疑慮，可短暫於望望堡內試行會面交往，同時有安全措施不會讓任何一方擅帶子女離開望望堡[8]。望望堡經驗可推廣至全國，讓離婚子女減少離婚帶來之傷痛。

參、修法課題

法院裁定應履行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動用社工、警察執行交付，迫使子女處於高壓衝突狀態，顯不利於子女。為此家事事件法第 195 條第 2 項明定，執行交付子女過程，儘量採取平和手段，並注意未成年子女之身體、生命安全、人身自由及尊嚴，安撫其情緒。對於不願意履行交付子女之債務人，應命其完成親職教育或心理諮商輔導，協助其克服離婚之痛苦或憤怒情緒，使其明瞭會面交往之重要，不再情緒勒索離間子女。對於拒絕交付子女妨礙子女會面交往者，如未能舉證對於子女有不利之情形而不履行時得裁處怠金。並得連續處罰，甚至管收之，如此方能正本清源解決目前交

8 有關望望堡之介紹，感謝花蓮兒家林秋芬心理師提供說明。

付子女與會面交往之困境。

建議增訂家事事件法第 195 條之 1

債務人不履行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者，法院得命其完成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或心理諮商輔導。債務人拒不完成者，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但履行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對未成年子女有性侵、家庭暴力或其他不利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債務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前項怠金至履行為止，或管收之[9]**。**

肆、結論

夫妻於離婚程序中不惜代價爭奪子女，但爭奪子女沒有贏家，因為子女看到生命中最重要的父母對簿公堂反目成仇，如何不受傷？本文強調會面交往在離婚程序中對子女之重要性。首先，有關親權酌定與會面交往，建議由願意積極促成會面交往者擔任主要照顧者，以利於後續之會面交往。其次，論及扶養費與會面交往雖性質不同但仍不宜脫鉤處理。第三，會面交往之落實應先同理離婚配偶情緒，不能讓先搶者先贏，合作父母與望望堡模式是促成順利會面交往之解方。最後，提出家事事件法第 195 條之 1 之修法建議，以徹底解決目前會面交往之困境。

（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

9　感謝薈盛國際法律事務所楊晴翔律師、博胤法律事務所李依玲律師提供實務意見及修法建議。

守護兒少、促進父母友善合作實踐親職

鍾宗霖及家事調解團隊合撰

壹、前言

家事紛爭，於訟爭過程中，因攻防舉證，造成夫妻間更深的裂痕，無法友善合作實踐親職，嚴重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造成未成年子女無法和諧、溫暖地與未同住方之父母會面交往，而有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兒童不應與父母分離之原則[1]。

因此，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受理家事紛爭事件，特別重視守護兒童權益，實現兒童主體權利，倡議及引導離婚父母友善合作實踐親職，以保障兒童身心、人格健全成長，維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家事親子訟爭事件，於調解程序中，高少家即採結合各領域專家人士、轉介運用社會資源、整合家庭成員之所需、以一站式服務之特別流程，運用有效的溝通、對話、自主解決家事紛爭的調解模式，倡議友善父母、推動合作親職、促成和善家園，以維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成長。

貳、多元科際整合調解模式，以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高少家受理親子訟爭事件，特別研創多元科際整合之調解模式，由主責該案件之庭長或法官，邀集司法事務官、調解委員、為兒少權益所選任之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協助兒少與父母會面交往之家事服務中心社工等人，共同召開科際整合焦點

1 《兒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第 3 項：「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會議，在會議上討論親子會面困境、兒少心理狀況、父母親職能力、父母不友善不合作、專以仇恨報復對方之真正原因、父母對子女離間與子女忠誠度之問題及解決方案等議題，並綜合分析未來調解可行方向、策略後，由團隊成員分別對父母與兒少工作。

以上各項焦點問題解決的工作，達到有效能的程度後，再由調解委員協助父母共同擬定可行之親子會面交往及親子教養計畫方案，並定時檢視該調解方案的執行狀況，以做為未來續行調解或審理時之參考。

調解過程中如遇到有命為暫時處分必要者之情形[2]，例如兒少遭父母一方強制帶離其慣常居住地，且完全斷絕其與原本主要照顧者之父母聯絡者，主責該事件之庭長或法官在調解過程中會曉諭關係人為暫時處分之聲請，確有必要時，亦會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例如命當事人在本件調解或訴訟終結前，必須以一定方式讓兒少迅速與父母正常會面交往，並獲得穩定性地扶養，以維護其權益。

本院經多年的研修、精進，調解法官或審理法官，會為未成年子女之身心、人格健全成長的最佳利益，除如上述，依職權下暫時處分裁定外，調解或審理法官，更常常引導父母，於協商、調解場域，開啟以溝通、協商、對話、自主決定之方式，引導父母於本案終結前，自主選擇成立定暫時狀態親子會面交往之調解筆錄，或成立定暫時狀態親子會面交往之和解筆錄。使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權益受到保障，於父母在法院的離婚程序中，仍能持續保有溫暖、和諧、充滿父愛與母愛的親子會面交往活動。

參、促進父母友善合作實踐親職之具體作為

一、陪同親子會面之練習與障礙之排除

法院實務上屢屢發生爭取親權之過程中，因父母一方無法順利與未同住子女見面而引發之爭議，甚至父母因此累積長期不滿情緒而導致重大社會案件。故本院自民國

2 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立法理由：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爰於第 1 項前段規定法院就已繫屬之家事非訟事件，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暫時處分之內容，例如：法院就請求扶養費事件，得暫時命為一定之給付；就選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人事件，得命暫時子女為適當處置；於交付未成年子女事件，得命暫時禁止攜未成年子女出國等。

103 年（西元 2014 年）2 月開始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召開協談會，就未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情事之個案，建構以「陪同會面交往」為主軸的親子關係重建、維繫及深化服務，並訂有「陪同會面交往服務執行要點」、「陪同會面交往服務流程圖」等規範。所謂「陪同會面交往服務」，係由本院提供適宜的會面交往場所，並在個管社工人員的引導及協助下，促成未成年子女與探視方進行互動，而個管社工人員除促成親子關係能有正向的交流經驗外，亦得觀察探視方之親職能力，以及能否即時回應未成年子女的需求及期待，並列為每次會面結束後之個別親職諮詢議題，為日後的會面交往鋪上成功的基石。復隨著服務經驗之積累，自 107 年（西元 2018 年）6 月開始，於進行「陪同會面交往服務」後，經個管社工人員評估妥適者，得進一步使用「漸進式會面服務」及「協助自主交付服務」。「漸進式會面服務」係指在個管社工人員的陪同下，探視方得與未成年子女至法院以外的第三地進行互動，並於每次服務歷程中，由個管社工人員協助兩造交付子女，以及在會面後，與探視方為個別親職諮詢，在提升探視方親職能力的同時，也培養父母雙方有自主交付子女之可能。又「協助自主交付服務」，則是個管社工人員協助兩造交付子女後，由探視方單獨將未成年子女攜至法院以外的第三地相處，俟會面交往結束後，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法院並交付與同住方，最後則由個管社工人員為探視方進行親職諮詢，討論會面過程中的各項細節。

二、親職諮詢服務

本院發現許多兒少議題的困境起因於父母本身未具備正確的共親職觀念，或是自身的親職能力有問題以致無法順利與兒少交往。有鑒於此，本院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支持下，提供經費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專責人力，自民國 106 年（西元 2017 年）3 月間起進駐本院，成立「親職諮詢站」，提供較為深度之一對一親職諮詢服務（諮詢議題包括：分居或離異父母共親職教養諮詢、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探視計畫擬定諮詢等），改善當事人間衝突對立，也得以澄清及教育當事人正確的觀念，進一步幫助父母提升親職知能、擬定教養計畫，建立良好互動之親子關係，達到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童在健康快樂環境下成長之旨意。

另外，本院觀察到許多離異的父母因為過往的衝突以及缺乏互信，所以在面臨共擔親職的角色時，有難以進行的困難與挑戰。因此為協助離異的父母針對孩子不同年齡層在擬定探視照顧計畫時，有更具體的概念與實際操作方向，本院特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編制「合作父母親職聯絡簿—學齡前 0-6 歲」、「合作父母親職聯絡簿—學齡前 6-20 歲」兩本手冊。手冊中提供一些落實未成年子女探視照顧計畫中的原則、注意事項及建議方案，也設計父母照顧交流聯絡欄，以幫助父母雙方減少與對方溝通上所衍生的困擾，並且能清楚交接孩子的照顧內容與教養問題，讓接手照顧的爸媽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孩子的狀況，確保孩子獲得最妥適的照顧。

三、安排親職教育與團體課程，促進父母友善合作

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起點，也是型塑個體性格、行為的重要因子。父母對於親職責任的正確認知，及對兒童各階段身心需求的理解，將能協助未成年子女正向處理變動家庭中所需面臨的困難，對於兒童未來的人格發展也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本院自民國 103 年（西元 2014 年）7 月起，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以「法律講座」、「共親職」（co-parenting）及「親子關係」為主題，開設每月共 3 堂課之循環課程。課程主題包括：家事事件法及調解程序之法律專題、做孩子永遠的父母、解析親子個性密碼、親子溝通與情緒因應等。

本院辦理上述之親職教育課程採取滾動式修正計畫，於蒐集本院調解股及審判股、授課講座、當事人等意見後，以年度為單位進行總檢討。俟經討論，認當代離異父母或正在進行婚姻調解、訴訟之當事人應正視未成年子女面臨雙親離異的心理狀態，並理解善意父母原則之意涵，提升撰寫親職教養計畫的能力，故於民國 104 年（西元 2015 年）開始迄今，於課程規劃上，除維持原有初階課程外，亦新增撰寫親職教養計畫（包含擬定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以及深化離異父母應如何培養、維繫共親職的能力。透過講師的講解，再搭配實際演練，使當事人能自行擬定出最符合自身家庭狀況、未成年子女需求的會面交往計畫，並重整過去與他方自主協議時所曾遭遇的挫折，藉由習得新的溝通技巧，讓彼此所扮演「父親」及「母親」的角色能更為靠近，促使家庭結構轉型能漸趨平穩。

除親職教育課程外，本院自民國 104 年（西元 2015 年）開始，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相關團體課程，以每團體共計 6 堂課、每堂課 3 小時的方式進行，且採取課程「只出不進」的方式，使團體成員能維持彼此間的信賴感，從而於課程中分享更多的訊息。於團體課程之主題上，為能提升當事人的自我覺察能力，將過往的情感昇華為友善父母關係，提供給面臨離婚之夫妻，或已離婚卻仍陷入情緒低潮者一個封閉式的團體空間，使其得在講師的帶領下，重新架構婚姻的價值與意義，進而用較為正面的心情向未能長伴的關係道別，開設「婚姻教育團體課程」。於課程進行期間，講師善用相關媒材，讓原屬抽象的情感關係能夠具象化，進而覺察自己與他方對於關係的期待及落差為何，再藉由影片、實際演練方式，促使學員思考離婚後如何重新定位雙方在關係中的角色及關係、學習寬恕與原諒，最後則讓學員們能重新與自己立下約定，為重建離婚後的關係做出下一階段的努力。此外，自民國 105 年（西元 2016 年）起迄今，亦由種子教師至本院開設每年度一梯次的婚姻讀書會課程，並採取雙講座的方式。在講座的引導、結合選讀書籍的運用，使當事人能習得溝通的技巧、尊重與接納，最後則是達到關係修復、讓愛延續的目的。

另外，據司法實務經驗，部分當事人對於婚姻以離婚作為走向雖無二見，然卻深陷在自我利益之中，進而忽略未成年子女現實上有獲得父愛及母愛的需求；更屢見未成年子女之同住方灌輸不利於他方之觀念，藉此與未成年子女形成結盟關係，共同對抗同為父母之他方。因此，為引導父母能夠共同面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避免未成年子女成為情緒伴侶，並鬆動固有不當的互動模式，轉化與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同時培養父母雙方能協助未成年子女度過家庭雙親離異的心理狀態，自民國 106 年（西元 2017 年）開始，高雄市家教中心以：「孩子，我們依然愛你」為課程主軸，試辦全年度共一梯次的「親職成長團體」，並在共 6 堂課的課程進行期間，漸進式地帶領學員瞭解訴訟中的父母角色，以及與未成年子女的互動技巧，再進一步引導父母看見未成年子女於忠誠議題下的焦慮與為難，從而凸顯善意父母原則，以及會面交往的重要性，讓已受解消的婚姻關係能重新定位至合作式父母之上。這些課程資源都成為本院調解及審判時可常態使用之珍貴資源。

肆、結語

今年 6 月 1 日，是高少家成立 10 周年的日子，10 年來，高少家法院同仁，結合專家、運用資源、團隊合作，勇往直前，匯聚成守護兒少權益，倡議友善父母、合作親職及促進和善家園的正向動力。

高少家 10 周年，象徵著昨日的努力傳承，風華正茂，也代表著漫漫歲月，從成長到創新、優質而卓越。

感謝過去眾多少家夥伴的華路藍縷，更感恩接續來接棒的少家同仁們，努力的蛻變與展翅。

10 周年的今天，我們更樂見高少家法院，十年磨一箭，高少家法院同仁們，10 年來依家事事件法的立法精神、目的，共同守護、引領、幫助過的兒童、少年及家庭，已然長成少年、成人，也促成和善家園的家人們，終將迎向光亮的人生大道。

（本文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鍾宗霖院長及家事調解團隊合撰）

家事事件法下的生命經驗 -- 活在當下的自在與自不在

施慧玲

我國家事事件法第 1 條規定：「**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屆滿 10 年。在此 10 年間，台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不論是民法親屬編，或是老人福利照護相關法規，都有特別維護長者人權及尊嚴自主的增修；在政策制定上也有如「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1] 以及 110 年行政院的「高齡政策白皮書」[2]。在家事事件法實施 10 周年的當下，本文希望藉由跨域合作6年餘的「長者人權門診」[3]，分享法律規範下的生命經驗。期待家事事件法在其「**維護人格尊嚴**」的立法原則上，在性別平等及子女利益外，也可以強調保障長者尊嚴自主權益的意旨。

長者「人格尊嚴」的生活實踐，首推「自主」及「參與」[4]。我國近年已將該等權益寫進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民法親屬編、病人自主權利法等，其主要理念，便在維護長者「尊嚴生」及「尊嚴死」的權益[5]。老人福利法於 104 年的修正強調維護老人尊嚴與權益；108 年的長期照顧服務法乃為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6]；該年民法親屬編增訂意定監護制度，則在回應高齡社會維護人性尊嚴

1 資料來源：https://www.mohw.gov.tw/lp-11-1.html，上網日期：20220518。

2 資料來源：https://www.hpa.gov.tw/File/Attach/10767/File_12355.pdf，上網日期：20220518。

3 施慧玲，「長者人權門診」的跨領域教育與實踐理念，月旦醫事法報告，第 65 期，2022，頁 7-16。

4 出自廣受全球引用之 2019 年「老人權利全球聯盟（The Global Alliance for the Rights of Older People）」出版全球矚目之「我們的聲音、我們的權利：老年人對其自主權和獨立權的規範性要素的看法（Our Voices, Our Rights–What Older People Say about the Normative Elements of Their Right to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資料來源：https://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documents/tenth/GAROP-OurVoicesOurRights-Final%20report.pdf; 上網日期：20220325。

5 Amy Huey-Ling Shee, Construction of Socio-Legal Dignity for Old Persons: Narrative Perspectives from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Vol. 7(3), Oct., 2020. p171-183 (print); June 2021 (online).

6 施慧玲（2021），臺灣法社會的「長者尊嚴」—法律科際整合的觀點，月旦法學教室，法學論述，220，

及受監護人利益之社會需求；同年施行的病人自主權利法，以「**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為指導方針，維護「尊嚴死」的權利[7]。本文將以「長者人權門診」中所處理的家事事件常見問題，作成虛擬案例，用以檢視家事事件法對於保障長者權益的功能與極限。

國立中正大學於 2016 年成立「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團隊（下稱「本團隊」），以經營青銀共好課程為目的，並服務鄰近醫院與社區轉介之長者人權個案[8]。相較於「法律服務」，「人權門診」在爭議發生之前，即提供以長者需求為中心的個案支持，以協商及和解代替法律爭訟，並給予參加者所需之資訊、支持與轉介服務。本方案由跨領域專家帶領學生，共同理解老化（ageing）[9]之多元需求，適時提供維護長者人權與尊嚴之務實意見，促進訴外爭端解決。從尊嚴老化的觀點，老人照護的重點不在延長壽命，而是讓他們確信生命價值，過得輕安自在[10]。唯有透過人與人之間有溫度的交流，才能真正理解尊嚴自主的生命意義。以下針對實際問題彙整而成的虛擬案例，分享本團隊對於家事事件法的期待。

茂伯與菊姨育有 1 子 2 女。茂伯於而立之年即事業有成，培養子女各自發展專業，一家過著寬裕的日子。茂伯數十年專注於工作，菊姨則經營插花交誼圈，子女在外地成家立業。茂伯年屆 70 後因病行動不便，時常獨自在家，便邀請友人泡茶聊天，偶也拿出積蓄投資朋友生意，卻常常有去無回。菊姨與子女擔心茂伯被欺矇，尤其是 1 名自稱保險員的中年女子，每隔天幾天就會拜訪茂伯，還疑似詐騙茂伯購買多種保險產品。為此，茂伯與家人時而發生爭執。後因茂伯出現「失智」症狀到神經內科就診，本案也由醫院轉介到「長者人權門診」。茂伯就醫時精神狀態極度不佳，家屬描述他有

49-57。

7 施慧玲（2021），從「交易安全」到「尊嚴老化」的成年監護法 — 臺灣法社會的人權挑戰，蘇永欽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法學的想像（第四卷）：社科法學＞，元照，頁 556-599。

8 施慧玲，高玉泉，長者人權門診 - 科際整合及在地實踐的對話式教學嘗試，收錄於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劉鐵錚大法官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新時代法學理論之建構與開創，2018，頁 1-38。

9 「老化（ageing）」乃因年齡漸長自然發生的身心失能過程。相對於前面兩段人生發展階段「童年 childhood」及「成年 adulthood」，「老年 elderhood」階段有其人生發展的特殊需求，除了因應身心失能的照護機制以及消除高齡歧視或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的特別保護外，「活躍老化 active ageing」、「自立支援 independent support」、「在地老化 in-place ageing」也是達成尊嚴自主的重要概念。

10 施慧玲、陳竹上（2020），不會遺忘的尊嚴，台灣法學雜誌，長者人權專欄，381，151-155。

厭食及睡眠障礙。經失智門診的 MMSE（簡短智能測驗）及 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檢測，以及腦部 CT（頭部電腦斷層掃描）、MRI（磁振造影）後[11]，神經內科醫生判斷有中度失智狀況。醫師除依其診斷開立連續處方並預約下次門診外，也具體建議家屬注意茂伯的心理狀態，除應多多陪伴，有需要時並應向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尋求協助。

家屬看過神經內科的失智症門診後，轉向「長者人權門診」求助，希望向法院聲請茂伯的監護宣告，以防制茂伯受詐騙之害。「長者人權門診」要求長者親自出席諮商會議。第一次個案諮詢，因為茂伯不願出門，本團隊便到訪茂伯住處，在場陪同者有菊姨、長子阿龍以及小女兒珍珍，本團隊的組成則依個案需求，包括筆者、醫師、律師、個管師、社工師、保險師及地方福利行政人員。「長者人權門診」的另一個特色是諮商會議前的「個案討論會（case conference)」：首先由個管師簡述茂伯的身心及家庭狀況以及接案緣由，再由筆者摘要本案所涉長者人權跨領域議題，然後聽取醫師、律師、保險師、社工師及行政人員意見，最後綜合討論以形成團隊共識，再進行個案服務。

本案主訴原由茂伯長子阿龍提出，但團隊仍經茂伯夫婦同意後方進行家訪。其間雖聽得許多菊姨及阿龍對於茂伯誤用錢財的問題，並指稱各種茂伯的失智症狀，希望到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惟在與茂伯單獨長聊間，本團隊發現其有嚴重的孤獨及恐懼感，所以特別珍惜友人來訪，而且因為擔心自己將來拖累家人，才會購買各式保險單。經醫師及個管師的初步判斷，並與保險師、社工師與地方行政人員溝通，團隊商請茂伯定期到醫院就診，並與其家庭成員另約時間諮詢，希望藉由家庭關係之修復，對茂伯進行全人照護（whole person care）[12]。但是茂伯未曾依約定回診，家人也在與本團隊諮詢時佯裝談和，直到茂伯因為多重器官衰竭送往急診……。

原來，在阿龍諮詢聲請監護宣告的同時，其妻以照顧公公之需求為由，說服茂伯

11 關於相關檢查機制，詳請參閱曹汶龍（2022），超越認知障礙曹爸有方，原水文化，76-82。

12 Whole-person Care（全人照護）乃以病人之權益為中心，提供跨專業健康與福利服務，包括生理、心理、行為、情緒及社會連結的整合照護。臨床醫學已提出長期實證成效，請參考 Welkin (2021), Whole-Person Care Comes Full Circle。資料來源：https://welkinhealth.com/whole-person-care/，上網日期：20220516。

假裝嚴重失智，到外地醫院就診並取得巴氏量表、身心障礙手冊及失智診斷證明，嘗試收集作為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的資料，並以之禁止茂伯任意處分錢財。茂伯的小女兒珍珍為與大哥抗衡，私下說服茂伯與她簽訂意定監護契約。茂伯每日夾在子女爭吵與妻子的抱怨之間，終至抑鬱臥床並且拒食，直到送往醫院插鼻胃管，不久即離開人世。菊姨因此自責甚深，與阿龍與珍珍斷絕往來，並且每天以淚洗面，2 年多後就出現在神經內科門診。此次陪診的是次女阿華，也是菊姨的主要照顧者。阿華為能照顧母親，辭去外地工作回鄉與母親同住。菊姨的失智病情雖不可逆，但身心狀況及原有的糖尿病、高血壓、睡眠障礙等慢性疾病，皆在神經內科的全人照護下，獲得穩定的控制。在3年餘之後，阿華也被轉介到「長者人權門診」，要求協助辦理「以房養老」[13]。經本團隊確認：85 歲的菊姨罹患重度失智症，阿華在獨力照顧母親的 4 年餘間，已用盡存款，且有嚴重的骨刺及心血管問題，因此有需要請人協助照顧母親。

本團隊於是決定協助阿華向法院聲請菊姨的監護宣告。在阿華向法院提出監護宣告及選定監護人聲請後，本團隊雖然協助阿華依家事事件法第 166 條提出菊姨在神經內科的診斷書，法院仍為鑑定菊姨是否達到監護宣告之程度，依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規定囑託精神科醫師鑑定[14]。菊姨屬於血管型失智，多年來所有的身心問題都由神經內科處理，讓她和阿華感覺既心安又自在。但在聲請監護宣告的「精神鑑定」過程中，阿華陪同菊姨在陌生的診間面對陌生的社工師、個管師、醫師……，在醫院召開的簡易法庭上，菊姨被問了許多無法回答的問題。

為配合司法程序，阿華首先陪同菊姨另掛精神科門診，進行各種心智與攝影檢查，於調查期日，法官與法院人員、精神科醫師、菊姨及阿華在醫院內進行詢問調查之程序。法官依常例詢問菊姨如：早餐的食物、家中的住址、丈夫及兒女的姓名、結婚紀念日等等問題。菊姨經過一番「考試」之後，回家後反覆詢問阿華：我是不是快要死了？法官是不是怪罪我對不起阿茂？…… 雖然法院選定阿華為母親的監護人，但

13「以房養老」是指銀行讓沒有固定收入的銀髮族，用自己名下的房子向銀行借錢，期間每個月可以領取固定收入，以借款人的往生為到期日，屆期償還本息引自康健雜誌（2017），「以房養老」台灣推不動？有兩種人適合辦。資料來源：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74769，上網日期 20220512。

14 關於監護宣告程序，請參考司法院民事廳公告 http://www.matsuhb.gov.tw/upload/f-20210713195154.pdf，上網日期：20220428。

菊姨開始懷疑自己有「精神病」，原有的躁症與譫妄症忽然惡化，幾度拒絕回診，又偷偷把藥丟掉，後因尿道炎反覆發作而更加虛弱。

阿華一邊照顧狀況連連的母親，另一邊又要與設有「以房養老」方案的銀行洽談。菊姨名下尚有房屋及土地，阿華雖為母親的法定監護人，但若擬以受監護人菊姨名下之不動產辦理「以房養老」，仍須依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許可方得處分。本團隊於是協助阿華準備相關資料及書狀，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許可處分菊姨名下之土地及房屋。在案件進行中，法院要求菊姨 3 子女出庭陳述意見，但多年未參與母親照護的阿龍與珍珍，雖經阿華百般請求，仍藉故拒絕出庭，讓阿華在審理過程中備受煎熬。

在一番折騰後，阿華終於接獲法院許可處分財產之裁定，於是向銀行提出「以房養老」的申請。然而，即便費盡心力取得阿龍及珍珍的同意書，多家銀行都在得知菊姨為「無行為能力人」之後拒絕承作。在「以房養老」申請未果後，阿華即與兄妹商量變賣母親房屋及土地，供作母親之養護費用，但遭 2 人斷然拒絕。本團隊於是協助阿華轉向銀行申請以菊姨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貸款，但仍無銀行願意承作。阿華當然可依法請求阿龍及珍珍分擔菊姨的扶養費用，但考量妹妹名下並無不動產及存款，大哥又中風多病，扶養費訴訟既無實益又傷害親情。於是阿華決定自己苦撐下去……。

菊姨和阿華的故事，已成為大愛電視台「你好，我是誰」的素材。然而，如此賺人熱淚的生命故事能否也感動家事事件法？！本文基於「長者人權門診」的經驗，提出若干觀察與期待：

第一，我國民法規範監護人對長者財產的處分，至今仍「準用」未成年監護的規定，未能考量長者身心監護不同於未成年人的保護教養。民法在 108 年即回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而修正，尤其申明要保障被監護人的人性尊嚴及利益。鑑此，民法及家事事件法應該要基於社會實證（evidence-based）發現，建置一套落實長者最佳利益（非僅判斷行為能力）的成年監護制度。

第二，各大醫院的失智症個案皆由神經內科主治。家事事件法遵從司法慣習，獨尊精神科診斷「行為能力」的專業，惟若顧及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的意旨，則除考量行為能力之判斷外，更應關注「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並參考全球共同推動的全

人照護（whole-person care）理念，支持長者的身心照護需求[15]。失智症（認知障礙）的醫療重點不僅在腦部病變或精神狀況，更重要的是兼顧身心保健的全人照護，並顧及長者的家庭關係及社會融入。失智症長者及家屬常是數十年在神經內科診治，習慣於專業整合的服務體系[16]。因此，以精神科作為法律唯一相信的專業，似乎與實際醫療操作經驗有所差距。對於被監護人的最佳利益的判斷，或許應以人民的事實生活做考量。

家事事件法之制定目的，強調「**著重於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間長期關係之調整**」，雖有附帶顧及「**家庭成員包含老人之最佳利益**」，惟基於立法當時之台灣社會情狀，並未特別注意高齡社會的長者尊嚴自主及權益保障。「長者人權門診」團隊殷殷期盼：家事事件法能回應高齡社會的人權訴求，確實保障長者權益，並且建立科際整合的全人照護制度。另一方面，為能落實以受監護人最佳利益為依歸的身心照護，在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上，也應建立務實的監護人支持體系，讓長者可以安心在家老化。

（作者為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台灣法律資訊中心主任
台灣家事法學會理事 / 亞洲法律與社會學會理事）

15 Whole-person care is the patient-centered optimal use of diverse healthcare resources to deliver the physical, behavioral, emotional, and social services required to improve care coordination, well-being, and health outcomes while respecting patients'treatment choices. The whole-person care delivery model is rooted in integrative medicine, which promotes health by nurturing the delicate equilibrium between mind, body, and spirit through evidence-based conventional and complementary treatments and services. Rather than fight disease, integrative medicine aims to resolve dysfunction before it presents as disease. After decades of validation through clinical research, integrative Complementary Health Approaches (CHAs) have been welcomed into mainstream healthcare"，引自 Welkin (2021), Whole-Person Care Comes Full Circle。資料來源：https://welkinhealth.com/whole-person-care/，上網日期：20220516

16 例如衛生福利部設置的「失智照護門診及整合照護專區」，整合了神經內科、身心科、內科等專業多領域的照護團隊共同提供完善的門診及住院服務。資料來源：https://www.nant.mohw.gov.tw/?aid=52&pid=34&page_name=detail&iid=98，上網日期：20220504。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相關實務問題研析

李莉苓

壹、問題提出

99 年增訂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後，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僅向後發生效力，與社會局認定減免老人或身障者保護安置費用可溯及既往不同，何以法院案量卻逐年增加？

一、事件源起

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第 1 項）。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第 2 項）。」此類減輕或免除扶養費用事件，多因社會局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請求子女返還保護安置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費用，告知子女除非取得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否則不能減免保護或安置費用；或是老年父母依社會救助法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1]，地方政府社會局查知尚有成年子女之收入或財產，而請其先向法院請求成年子女給付扶養費，若成年子女符合減免扶養義務要件，始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規定，不列計老年之父母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之範圍。

二、兩造主張之特點

老年父母請求扶養費或成年子女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家事戊類之扶

1　關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定義，及家庭人口範圍之計算，參社會救助法第 4 至 5 條。

養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2 款），屬強制調解事件[2]。關於當事人之陳述及情狀，有以下特點：

（一）請求給付扶養費之父母方

1. 希望最終獲社會局（中）低收補助或免除支付保護安置費用，與對造子女主張減輕或免除扶養費之立場一致，期逕獲敗訴結果。
2. 對子女表達就算勝訴，也不會向子女請求或聲請強制執行，表示對於程序啟動的無奈。
3. 老殘不能自立，但須面對子女當面拒絕並無情指控其無顏請求扶養費，無尊嚴可言。

（二）請求或主張減免扶養義務之子女方

1. 泣訴幼年被棄養或家暴（多為父親），創傷再次經歷。
2. 成年子女對於傳訊年邁至親（多為母親）作證有所疑慮，不忍其再度受創；又縱親自到庭作證，往事不堪回首，指訴歷歷，甚至有憂鬱症病發之恐懼。

三、新收件數統計

以臺北地方法院為例，自 104 年至 110 年間，臺北地方法院請求成年子女給付扶養費，或成年子女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自 104 年至 110 年已增加逾 2 倍新收件數。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件數	277	350	431	390	431	528	593

＊臺北地方法院資訊室提供

2 此類事件，屬得處分或不得處分事項（可否經兩造協議即調解成立）？實務有不同見解：採肯定說者，認屬得處分事項，父母得同意免除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成立調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司家調字第 1072 號調解筆錄）；採否定說者，認減免扶養義務為形成之訴，屬不得處分事項，惟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33 條聲請合意裁定。筆者採否定說，見註 10。

四、法律扶助案量統計

自 102 年起給付扶養費事件已穩坐法律扶助家事類型第一名，第 106 年起每年突破 3 千件，迄 109 年近 4 千件，自 108 年起占家事扶助事件 40% 以上[3]。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件數	1,999	2,002	2,430	2,911	3,164	3,462	3,726	3,959	3,280

＊法律扶助基金會年報統計

五、小結

自 99 年增訂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後，法院案量及法律扶助件數逐年增加，且因此類事件為強制調解事件，老年父母並無向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之真意，反而希望求敗（即期成年子女主張減免扶養義務之請求或抗辯成功）以獲得社會局補助，與成年子女立場一致，致法院原為處理對立兩造爭議之角色，受到質疑；又程序中兩造及關係人均歷經不可避免的二度受創，此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立法，在實務運作下，耗費高成本之法院及法律扶助資源，司法機關（法院）似淪於行政機關（社會局）之先行調查機關，國家資源運用之不當不言可喻[4]；況法院之裁判尚非當然拘束行政機關的認定（詳後述），此等怪象，實有檢討之必要。

3 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官網之年報資料，固未區別扶養事件中未成年人及成年人之比例，惟依該基金會朱芳君律師於 111 年 3 月 2 日在法官學院之報告資料所示，扶養事件及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事件 107 年至 109 年間受扶助人合計為 12,115 人，其中為未成年者計 3,065 人，占 25.30%，亦即約有 3/4 之受扶助人為成年人請求扶養或減免扶養義務事件。又 110 年家事扶助事件總數下降，應與疫情有關，惟仍占該年度家事扶助事件 40% 以上。

4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建請檢討現行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民法等，造成老人保護安置費用引起大量免除扶養義務訴訟爭議，研擬修法及行政措施配套改善作法」乙案，法務部進行研究並提供衛生福利部相關意見，但似未見有效解決方案。見該部於 107 年 4 月 1910703505500 號函參照。

貳、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足以自行認定扶養義務減免事由「事實」之有無

一、扶養義務人有無民法 1118 條免除扶養義務之適用，應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通知扶養義務人繳還代墊之保護安置費用之前，應先審酌有無同法第 1118 條之適用；蓋該條所指直系血親卑親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僅得減輕其義務，而不得免除之，係指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倘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扶養能力，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5]。故倘社會局未審酌直系血親卑親屬列為（中）低收入戶，是否因負擔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務而不能持自己生活，得免除其扶養義務，而通知扶養義務人繳還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保護安置費用，即屬原處分被撤銷之事由[6]。職是，上開扶養義務是否免除之事由，係由社會局自行認定，而非由法院裁判定之。

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其辦理社會救助法處理原則，得逕認定扶養義務人有無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實

地方政府認定社會救助法所定（中）低收入戶之家庭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惟上開人員有同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即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各直轄市、（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均訂定處理原則。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為例，第 4 條第 7 款規定：「申請人有下列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確認者，符合下列情事之一，其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5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90 號判決。

6　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91553674-1 號、第 1091553674-2 號、109 年 12 月 24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91896568 號、第 1091900671 號訴願決定書。

7. 需被扶養者曾對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致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由此可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2 款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要件，均包含在上開規定之列。即社會局派員訪視後，即可自行認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由，逕排除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而核定（中）低收入戶之各類社會救助。

三、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逕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認定扶養義務人有無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特殊事由

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返還之；惟有同條第 4 項所定：「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老人之保護及安置費用。又依同條第 5 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第 4 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前開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5 項條文，為 109 年 5 月 27 日所增修，參第 4 項增列之立法理由[7]，可知法院所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判，僅為第 41 條第 4 項第 2 款特殊事由未能負擔之情形之一，主管機關除可逕行認定直系血親卑親屬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亦非不能逕行認定有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之特殊事由，而予以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並可溯及之。

---

7 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增列之立法理由為：「增列第四項，俾供主管機關為裁量減免償還義務人保護及安置費用。又第一款針對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認定生活陷困無力負擔者；第二款有生活陷困以外特殊事由者；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另考量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77 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

參、法院所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是否拘束行政機關？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就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與公法義務之關係，見解如下：[8]

（一）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求償，乃基於此一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而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

（二）倘扶養義務已據法院裁判免除而不存在，法律上已非扶養義務人，國家自不得再對之請求代墊費用之償還，但公法義務不因調解而免除。

（三）扶養義務若僅經法院裁判減輕，即尚有扶養義務存在，法律上仍係扶養義務人，國家仍得對之請求代墊費用之償還。但民事法院判認應分擔之扶養義務比例，扶養義務人自得按該比例就各人應單獨分擔之代墊費用繳納之[9]。

此外，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之規定係形成權，自法院予以減輕或免除確定時起始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效果。至在法院裁判前仍負扶養義務，因負扶養義務所生之債務關係，尚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法律應盡之義務[10]。因之，即令扶養義務人取得法院減

8 案例事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甲父保護安置，通知成年子女乙、丙、丁應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償還甲父安置費用，乙、丙、丁對原處分及訴願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主張：（1）乙經法院減輕扶養義務（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家上易字第 32 號）。（2）丙、丁因甲父同意免除扶養義務，成立調解（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司家調字第 1072 號調解筆錄）。（3）新北市政府對於乙、丙、丁之請求不得逾越上開法院判決及調解筆錄。

9 最高行政法院認前揭註案例之乙、丙、丁應償還全額安置費用。學者對於該判決提出不同意見，有認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屬於法定債之移轉，主管機關向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扶養義務人請求償還費用，須以扶養義務存在為前提，如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義務經法院裁判減免，主管機關僅能於此範圍內要求扶養義務人負擔安置費用，參見孫迺翊，民法扶養義務與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保護安置費用償還之適用問題，月旦裁判時報，66 期，2017 年 12 月，頁 16。亦有認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照護費用償還請求權，為民事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明文化，倘扶養義務人因民事法院依法減輕者，則扶養義務人因主管機關提供老人保護安置所獲得之不當得利，僅在減輕後之扶養義務範圍內，受有利益，並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超過上開範圍，主管機關並無不當得利；若扶養義務經民事法院依法免除者，即無不當得利或償還請求權可言，參見梁哲瑋，老福法第 41 條照護老人費用償還請求權之定性及其與民法扶養義務減輕之關係，月旦裁判時報，66 期，2017 年 12 月，頁 32-33。又關於扶養義務人經法院減輕扶養義務後，是否僅在民事責任內對國家負償還責任之提案，在 105 年 9 月 5 日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二中亦有討論，研討結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多數說歧異。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判決、106 年度裁字第 1413 號裁定、106 年判字第 37 號判決。又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屬形成權性質，即非屬可處分事項，惟當事人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家事事件法第 33 條）。至當事人所提免除扶養義務之調解筆錄，是否為調解無效之原因而得據以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

輕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定，仍須負全額之保護安置費用，及免除扶養義務裁定確定前之保護安置費用。

肆、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立法之問題

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增訂後[11]，社會局乃要求扶養權利人或扶養義務人先至法院為有無減免扶養義務事由之「裁判」，始據以決定有無減免事由之「事實」，所生問題如下：

一、扶養義務人倘因不可歸責而無法取得減免扶養義務之法院確定裁判，有損權益

行政機關認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之減輕或免除扶養費用之有無，僅得以法院裁判，始可認定；若扶養義務人未提出法院「裁判」，即與無該條第 1 項減免事由之「事實」同視，不能主張有減輕或免除之事由[12]。然而，該條減輕或免除扶養費之「裁判」，固僅得由法院為之，惟該條第 1 項第 1、2 款事由之「事實」，行政機關依法令之規定非不得自行認定，已如前述。當行政機關均拒絕認定該事實之有無，而要求均須以法院裁判始可認定，致生該條第 1 項第 1、2 款事由存在與否，原屬既定事實，卻在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於社會局請求扶養義務人返還保護安置費用前死亡[13]，或於扶養義務人對

訴，則屬另一問題。

11 民法第 1118-1 條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為請求權基礎之立法妥當性，仍值探討，蓋法院徒增扶養權利人未必日後對扶養義務人提出給付扶養費之請求，抑或未有受扶養之需求，扶養義務人即「預防性」聲請法院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判；甚至有母親充滿算計，向未成年子女之父親請求按月給付扶養費，並於調解時表示：「我知道孩子的爸爸付不出來，但我還是要聲請，這樣孩子成年以後就可以拿這張調解筆錄請求免除對父親的扶養義務。」見彰化地方法院黃楹榆庭長 111 年 3 月 1 日法官學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研討會講義第 15 頁。

12 參見臺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10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019400 號訴願決定書，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0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8184606 號、109 年 4 月 28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90072427 號、109 年 9 月 1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91072325 號、109 年 11 月 20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91868106 號、110 年 4 月 13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100230041 號、111 年 1 月 5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102008547 號訴願決定書。

13 扶養義務人即使主張自幼未獲扶養權利人扶養，亦未與其往來，在扶養權利人死亡後始知悉其死亡之事實，雖拋棄繼承，不及向法院提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仍因未獲法院確定裁判而不能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之事由主張減免費用。參見新北市政府 107 年月 30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70323476 號、108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向法院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程序中死亡時[14]，司法程序無從進行，致扶養義務人不能獲得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判」時，行政機關即以未提出法院確定裁判為由而拒絕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此無異由社會局請求返還之啟動程序，或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死亡之時點，決定扶養義務人是否有法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實」之存否。惟不論返還程序之啟動或扶養權利人死亡之時點，均非扶養義務人所得掌控，卻由扶養義務人承擔社會局逾時請求之不利益，實為不公。

二、法院及法律扶助資源之無益耗損

（一）法院角色及調查問題

此類扶養費事件，成年子女多主張幼年被父或母拋棄或受有家暴事實，老年或身障之父母就此事實亦多無爭執，在扶養權利人求敗，兩造無訟爭無對立下要求法院裁判，僅為供（中）低收入申請或減免保護安置費用之用，並無扶養義務人不履行時，據以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意，此與法院原為解決兩造爭端之角色有間[15]，且反使法院成為社會局認定有無減免事由之調查單位。蓋由於此類事件為不可處分事項且涉公庫支出，不得逕依兩造無爭執之事實逕為裁判，仍應為必要之調查。惟在兩造均無意願提出不同事證下，法院的調查方法有限，欲發現數十年前之事實並非易事，縱尋得次順序扶養義務人，惟其非保護安置費用追償的對象，雖以證人傳訊，亦未必與成年子女之利害關係對立；況實務採免除義務不轉嫁說[16]，亦即次順位扶養義務人倘為有利於成年子女減免扶養義務之證詞，對其亦無不利。在調查方法上，法院可囑託社會局進行家族訪視，訪視報告通常較為廣泛與深入，惟實務上並不常見。職是，倘由社

年 2 月 23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72081208 號、108 年 3 月 15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72483787 號、108 年 6 月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80874898 號、110 年 10 月 25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101448730-1 號訴願決定書。

14 參見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5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101163917 號訴願決定書。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親聲字第 230 號裁定，認（1）聲請人表示係為申請低收入補助，無向相對人請求扶養費之意思；（2）兩造對於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之事實並無爭執；（3）社會局對於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認定具行政裁量權；而以無權利保護必要駁回。

16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1 號多數採免除義務不轉嫁說，即先計算出各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扶養比例，部分扶養義務人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情形時，再個別予以減輕或免除，並不影響其他扶養義務者原應負擔之扶養比例。

會局自行訪視，依訪視報告逕為認定有無減免扶養義務事由之事實，並無困難，且較法院詢問個別證人之調查方法，更能發現真實。

（二）裁判實益有限

依前所述，法院為免除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後扶養義務始不存在，並不影響確定前扶養義務人應給付之保護安置費用；又即使經法院裁判認定可減輕扶養義務，惟並不拘束社會局，因扶養義務尚存在，扶養義務人仍須支付因公法義務所生之全額保護安置費用。法院所為對行政機關無拘束力之確定裁判，即無助當事人所欲達減免保護安置費用目的，徒耗高成本的司法程序及相對應的法律扶助資源。此外，當事人往返於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在歷經司法程序之耗損後，最後即使取得法院之確定裁判，亦未必有助保護安置費用之減免，致當事人對行政機關未受法院確定裁判結果拘束產生困惑，不僅有礙司法公信，甚至不服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再行爭執，民怨又起。

三、面對面調解程序致生二度創傷

扶養事件為家事強制調解事件，以本人到場調解為原則，調解程序中成年子女多泣訴幼時被棄養或家暴不堪事實，成長過程充滿無奈與艱辛，可能在二、三十年未見父或母後，突然收到法院給付扶養費事件通知書，心中不平與創傷再度掀起，言詞攻擊與情緒宣洩性高；而老殘之父或母面對成年子女表達拒絕扶養與無情指控，一再澄清實非想向成年子女請求扶養，即使勝訴也不會聲請強制執行，而僅是配合社會局要求到法院，過程令人不忍。

伍、建議

一、刪除民法第 1118 條之 1，就減免扶養義務事由增列於同法第 1119 條之扶養程度之審酌事項

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為形成權，非經法院裁判不生該條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效力，惟此與該條第 1 項第 1、2 款事由，得由行政機關自行認定事實，並據以酌以減免保護安置費用，係屬二事。為改變目前社會局逐案責令當事人先到法院取得減免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致法院成為社會局調查單位之怪象，本文建議刪除第 1118 條之 1 之

規定，減免扶養義務事由增列為第 1119 條扶養程度之審酌事項，方能使行政機關肩負起法令授權之訪視調查及自行認定扶養義務減免事由之權責。

二、擴大老人福利法之專家學者審查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功能

社會局得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 項增訂設置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委員會，並可擴大此委員會之功能，就涉及「同一事由」即減免扶養義務事實有無之認定，進行訪視調查，並設統一標準計算扶養義務人之減免程度，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列入家庭人口或家庭財產之情形，一併處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保護安置費用之減免[17]、（中）低收入戶之審查，甚至可移撥法律扶助之預算及人力資源，強化社會局以同一標準認定減免保護安置費用或（中）低收入戶之專業及機制。

陸、結論

目前行政機關於向直系血親卑親屬請求返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保護安置費用，或決定（中）低收入戶是否不列計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口及財產時，未依法令逕行認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無減免扶養義務之「事實」，反而要求扶養權利人或扶養義務人先向法院聲請扶養費給付或請求減免扶養義務之「裁判」，在未取得法院確定裁判前，即不得主張行政法令之減免事由，此等行政機關怠於行使職權之不作為，不僅混淆「法院形成裁判效力」與「減免事由事實之認定」，二者不能同視；且於扶養權利人死亡時，扶養義務人無法取得「確定裁判」即不能主張確定之減免義務之「既定事實」，侵害扶養義務人之權益。再者，行政機關要求法院裁判先行之作為，實使法院淪為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調查單位，且有失法院為處理對立之兩造爭執應有的角色與功能。而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判，僅於免除之確定裁判往後生效，可拘束行政機關，其餘法院所為減輕之確定裁判或免除確定裁判前之費用，均無礙行政機關請求扶養義務人給付全額費用，致消耗高成本之司法程序及法律扶助律師報酬之國家資源，卻多數無益。

17 各縣市社會局得逕依各縣市政府所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或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派員訪視評估確認扶養義務人不予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或逕為減輕免除保護或安置費用之認定；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並無類此規定，宜併增修之。

本文認為，為使行政機關回復其依法令應有之作為，毋待法院為減免扶養義務之「裁判」，即應自行認定減免事由之「事實」，應廢除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之規定，並將該條第 1、2 款減免事由增訂為同法第 1119 條扶養程度之審酌事項，使法院回歸處理對立之扶養權利人與扶養義務人就扶養費給付、扶養程度或方法有爭執時，為取得具執行力之法院確定裁判，而進行調查審理。如此，始能減省耗費無益的法院及法扶經費，不致令當事人疲於往返於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間，且對於法院減輕扶養義務裁判不拘束行政機關之不理解，甚至在法院面對面的調解程序和審理期間，讓成年子女付出二度創傷的代價，亦使老人和身心障礙者受成年子女當面指控過往，失去尊嚴。

（作者為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庭長）

司法周刊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